

WHEN FLORA SHE DANCES IN LONDON

刘卿卿 著

花天



■丹尼说：
菲，你和我，
都是那清醒地充满着爱情的灵魂。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花 天



When Flora She Dances in London

刘卿卿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花夭 / 刘卿卿著. -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05.12

ISBN 7-5059-5150-5

I . 花… II . 刘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1220 号

书名	花 天
作者	刘卿卿
出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(010-65389152)
地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李珊利
责任校对	刘慧卿
责任印制	李寒江 李珊利
印刷	北京地大彩印厂
开本	640×960 1/16
印张	18.25
版次	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号	ISBN 7-5059-5150-5
定价	29.80 元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人物谱：

菲，Flora，28岁，伦敦大学读传媒的硕士。北京某电视台主持人。

丹尼，Daniel，24岁，伦敦大学读文学的硕士，家住伦敦。

阿曼达，Amanda，22岁，爱丁堡大学读戏剧的硕士，家住伦敦。丹尼的女朋友。

周正，38岁，官商。他15岁时认识了5岁的菲。为了菲离婚。

晨曦，27岁，教师，菲的密友。

Simon，27岁，伦敦大使馆年轻外交官。追求菲。

蒋西西，34岁，伦敦大学读法学的硕士。北京做律师。



责任编辑：李珊利

花天

WHEN FLORA SHE DANCES IN LONDON



美术策划：刘卿卿

摄影：刘卿卿

装帧设计：吴序波

目录, *Contents*,

第十五章	夜歌
第十四章	雷·雪
第十三章	真Simon
第十二章	新年夜
第十一章	95
第十章	89
第九章	82 Simon
第八章	72 西西的爱情故事
第七章	61 双影
第六章	49 死
第五章	37 生
第四章	29 魂耗
第三章	17 尺
第二章	11 昼
第一章	5 初晤
	1 夜

花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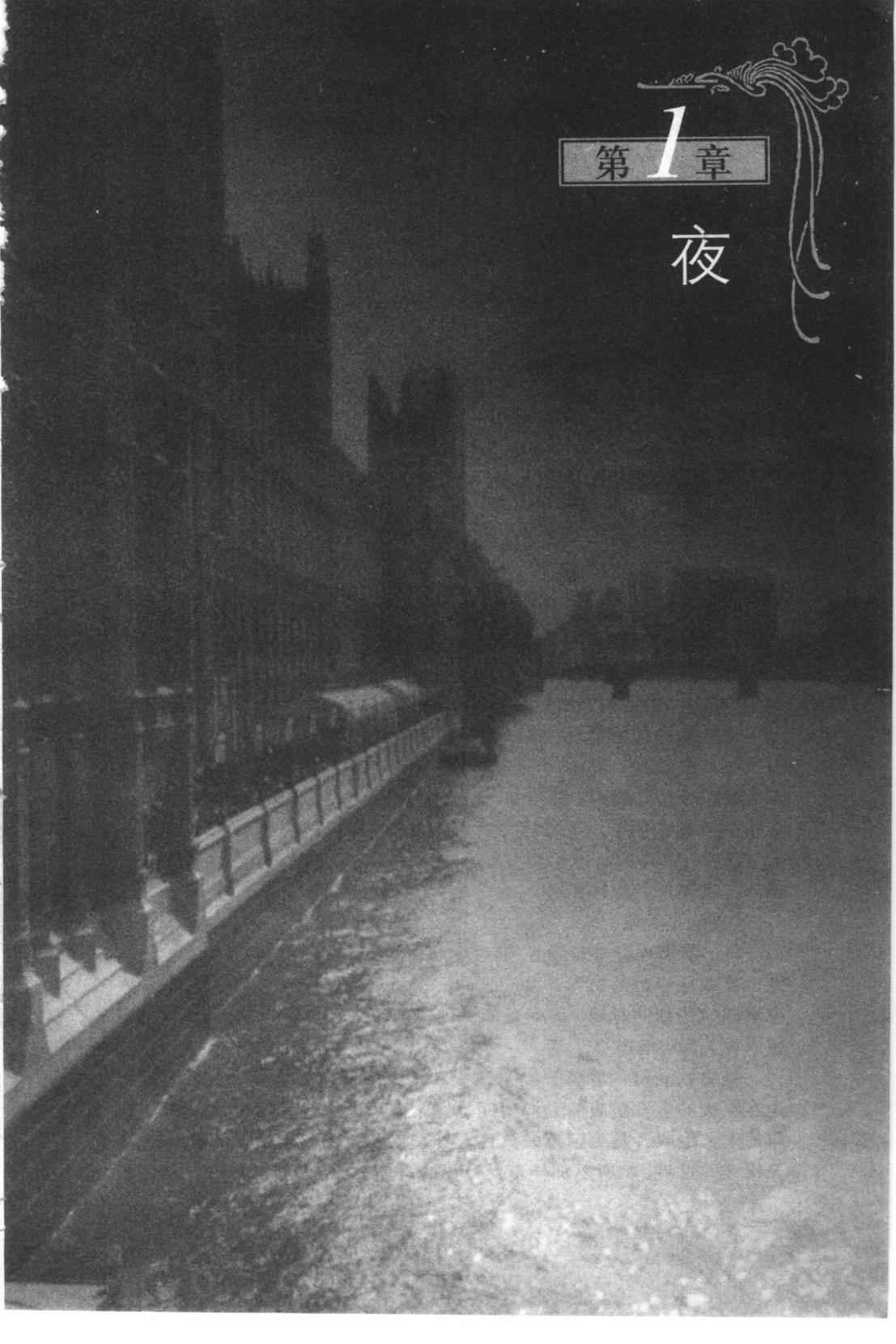
When Flora She Dances in London

附录

第十六章	129	周正	一个结局	↓	第十七章	139	父亲	↓	第十八章	150	父亲	↓	第十九章	160	父亲	↓	第二十章	169	阿曼达	↓	第二十一章	179	梦	↓	第二十二章	186	舞者	↓	第二十三章	196	相近·相远	↓	第二十四章	205	苏格兰的夏天	↓	第二十五章	214	阿曼达	↓	第二十六章	224	阿曼达	↓	第二十七章	232	音乐会	↓	第二十八章	242	晨	↓	第二十九章	248	圣徒	↓	第三十章	256	菲	↓	第三十一章	261	丹尼	↓	从全赤裸回归至隐喻式的书写——关于小说《花天》的对话	266	从全赤裸回归至隐喻式的书写——关于小说《花天》的对话	266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---	-----	---	---	-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1章

夜



一天里，她沿着泰晤士河走，走累了，最后慢慢走回来她住的地方。

泰晤士河没有从前想象中的美。她第一眼看见它，想到，河水怎么是黯淡的呢。

可是因为她许多次地走过去，沿着河岸，走啊，走啊，后来，不用过多久，在空气很美好的时候，在光线也美的时候，尤其在阴霾弥漫的日子，那河水就在她眼里越来越迷魅动人。

在伦敦，那样的日子很多。

因此她想到那首诗歌：

泰晤士河，
你慢慢流淌，
一直到我唱完我的歌……

是那古代的诗人写的。古代的诗人吟咏，总能写出最恒久的诗行。

她一天沿着那大河的岸边走，她终于累了。

她是在如此疲惫的时候，身体里所有的神经可以更加敏感起来，清晰地感觉到一切，静静生存着的，与那悄悄跃动着的。

雨飒飒地敲上窗户，那声音细微，细碎的雨丝断续粘留在玻璃上。窗外，几处灯光，鲜明的漆黑，伦敦的夜晚寂静如死。这是冬天，阴霾重重，时时地飘雨，却不寒冷，下雨的时候，还要比天晴时候温暖。似乎伦敦没有冬天。下雨的时候，要么像秋雨，要么像春雨。一片清凉，或者一片潮暖。比起北京干燥的冷，风，风里裹着侵蚀性的尘土，哪里都逃不掉，这样比较，伦敦这里是天堂。

“真的是天堂。”

Flora就那样静静地站在窗前不动。她喜欢这阴沉沉的下雨的日子。她也喜欢这短暂的白天，漫漫长的黑夜。黑夜与雨天，都似乎是逃脱掉常规与法则的时间，因为是例外的时间，可以自我纵容的，像节日。所以她无尽地喜欢。

她喜欢新鲜的感觉。她喜欢大步地走在异国这大都市的街道上，走在穿梭的金发碧眼的人们中间，偶尔有黑人，或者阿拉伯人，或者印巴人，也或者是更亲近的黄色人种，也互相视若无睹，那是一个毫无羁绊的世界。她所以那样享受自己的身体。她穿着长长的喇叭裤，齐



膝的皮衣，她走在大街上的时候，她感觉自己真的年青，她的两条腿有丰富的弹力，她的身体是修长的，她知道自己走路的动态很韧性，很美，很坚决，又婀娜，她的脸时时放射出一种叫人震动的光辉，她心中涌溢着对她自己身体与性灵的知晓，它如此清晰。她充满着对于生命的骄傲的感觉。

她觉得，她活在她自己的国度里那个最遥远的地方。

她喜欢遥远的东西，从童年她就开始渴望这个温带海洋气候的国家。伦敦是遥远的地方，是与北京整个不同的地方，她如今就生活在这一片遥远里面，这不同里面。在梦里一样。所以她可以把从前那些琐碎的事情，庸俗的事情，那些不得不为的事情，那些伤心的事情，统统都忘掉了。

Flora当然不是她本来的名字。有什么关系，她喜欢改头换面。她喜欢活出不同的她来，把自己变成几个。她现在，在伦敦，她就是Flora。她任性的意识但愿能够自由驱使与改造她的身体，使她变成一个多面的——比方说，间谍。现在她立志成为代号Flora的那一个间谍。她渴望这个名字能冠以一个女人的一切的涵义，成为那载体，她就可以实现那个作为名字叫做Flora的那个女人那一切相关的可能性。

现在，有风与雨。黑沉沉的夜晚。在古旧的伦敦。

但是她同样热切地期待着春天。

春天！一刹那的疯狂，可以叫人就舍弃了生命中所有的绝望。春天，千万种盛开的鲜花，那浓烈的芬芳铺天盖地，湮没了光影，那繁多的颜色与气味叫人发狂。火焰炙破了冰。空气里充满菌类，酝酿着种种的爱情。

Flora。

Flora。

Flora……

这是她自己这样轻轻呼出这名字。她试着用另一个人的声音呼出，就像任何一个女人，想到某一个男人。她站到窗前，身子欺近了那被玻璃隔断的黑暗。她试着轻轻呼出那名字，玩味着那发音里温柔的味道。她看那声音弹到玻璃上，就变为一小片的白气。一会大，一会变小。

春天，也许不过是简单纯净的一个故事。像一首漫漫飘散的歌：

Flora她爱攀向山顶，

她爱站在那顶峰，

她爱向远处四下里张望，

她爱那慢慢吹着的风……

Flora的本来的名字叫菲。

菲有着细又柔的低音。可是她并没有听见自己在唱什么。雨仿佛停下来了吧，风真的低声呼啸起来，有一些疯狂。风不知是西风还是东风，不知道它是怎么起的那力量，一股一股的，往各个方向里横扫过去。窗前是小巷，三盏路灯，一排树。不知道那是什树。菲刚住进来的时候，它们青翠茂密，整个树冠，像中国古时候那种羽扇的扇面。菲最喜欢自己窗前面这棵树，它树形最完美。现在，转眼是冬天，它叶子都快落光了，剩下密密的细长枝条。路灯撒出琥珀黄的光晕，照耀着枝条间最后的几十片叶子，在风中抖动。

有一片很小的叶子，忽然翻转着，从枝头跌落了。然后那金黄的灯光，金黄的叶片，被风一股一股来吹着。她轻轻拉过来椅子，坐下，望着这窗户框架上纪念性的风景。风变微弱了，那些叶片有时半晌不动。她想这真是特殊的纪念，纪念这独特的时刻，好像她们课上刚讲过的，文学里形式主义“唯美的延宕”，把这审美的过程拉长。

电话忽然惊声响起。菲迟疑着，轻轻拔下它的接线去。

不，此刻，她不要与任凭谁对话。她此时，要的是沉默的独白。

她想那时候，她自己，好像也嵌入窗户里面那个框架，进入那可爱的影片。

一场独白的电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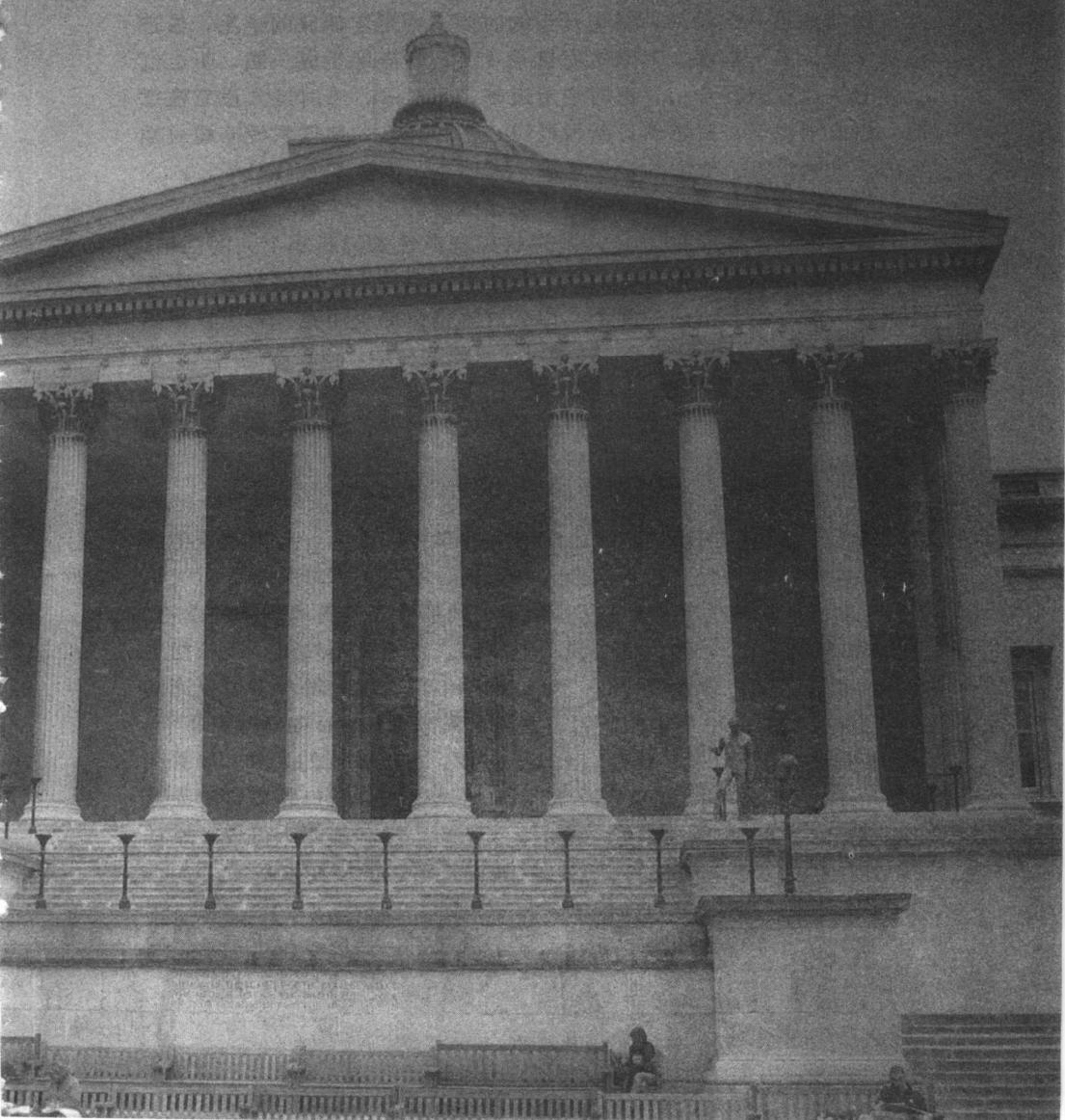
她是导演，编剧，主演，她可以饰演另外一个叫 Flora 的女人。

她在那影片里要讲述那个 Flora 的故事。

她那样望着窗外寒冷的空间里，灯光中，那一片小小的暖色，她迟疑着。

第 2 章

初 晤



伦敦古旧颓败，荒地一样的街心公园，狭窄的街道，贴得很近的楼房，像在一堆积木玩具中，永远分不清东南西北。伦敦有各色的人种，操着世界各地的口音说着英语。

伦敦美得叫菲疯狂。

菲不知道她心里现在这忽然的疯狂，是从何时真正地开始的。

她与他第一次见到，是刚开学的时候。她是学传媒的学生，去选修文学课，第一堂课，大家做完自我介绍，静静地坐成一圈，听红红脸膛的教授做课程介绍，那时他走进来，不显眼，当时她并没有注意他。但他刚坐下，就忽然打断教授说了一句什么，使得教授略尴尬地笑了，大家也笑。他大约是说系里不发课本，而让学生自己买。

她想：这声音很好听。沉的，响亮沉厚的声音。有一点点沙。

她喜欢听人说话的声音，她喜欢凭着声音去判断那个人的性格。每一个人有不同的音带与音质，上帝造了多少种人，也就制造了多少种声音，没有绝对相同的两个，你有时觉得：那个声音，就应该是属于那个人，就代表他的特色，性情，就像他的相貌，和它所属的人，都不能够换成另外的一个。

他，她的丈夫，当初，他们开始恋爱的时候，她多么热爱倾听电话那头他的声音……

晚上，文学、电影、传媒三个专业的学生，因为一起上完了电脑培训的课程，在一起开迎新酒会。她很累，本来不想参加了，可又怕长夜无聊，最后再失眠，就去了。她穿了她那件浅玉石绿刺绣的旗袍。她想那衣服都旧了，颜色也暗淡，不招眼。可是，不知道，她松松地把头发盘在脑后，也没有化妆，可是她一出现，她觉得许多道目光向她射过来。她反而更加退缩了，一直和台湾来的 Sophie 在角落里聊天。Sophie 很漂亮，很时髦，只有二十二、三岁，在伦敦读的大学，接着读文学硕士，英语棒极了。苏格兰的保罗语速飞快，像口腔里含着无数个小铁钉，说起话来珂哧哧、珂哧哧吃吃的，她却都能听得懂；她还可以跟法国同学说法语，和日本同学又说日语。菲大大地惊诧。Sophie 很喜欢菲，因为都是华人，很快就很亲热。

那时候，菲现在回想，都有点记不清楚了，几位教授也走来，问

她们要不要加点酒，然后他就过来了吧，手里面端了一杯酒，坐在她们旁边桌子上。菲真高兴 Sophie 在，要不然他坐了半个晚上，她那天又很累，她宁愿只听他们说，自己少说话，静静坐着，偶尔微笑着。

她现在回想，都记不太清楚他的样子。

她那时完全的是新生，新又生，什么都不能细节性地去注意，一心地要学许多东西。于是，课程全部都开始了。

只记得第二次她再看见他，是第二堂课，大家仍旧围着坐，他坐在她的左前方。因为是文学评论课，不知从哪里节选了两段戏剧，已经完全记不清内容了。但她记得，那时，有一种隐约的情绪，就忽然地在她身体里洋溢：在伦敦，这样的秋天，树木依旧碧绿，蓝天白云，行色匆匆的人流间，没有任何归属的感觉；在这样的教室里，史蒂文斯教授高大的身材，大腹便便，肉红脸膛，打一条鲜红与鲜绿相配的细方格领带，一双浅蓝眼睛漾着笑意；教室的灯光雪白，长长的三排鲜红鲜红的椅子，这鲜明的色彩那么真实，又不可信；她重新又坐到一群年轻纯真的面孔中间，坐在来自不同人种的男孩女孩中间，重新做回一个学生，听着教授讲解着那戏剧里深沉与痛苦的爱恨，难以遏止的激情与热忱，用那样缓慢、温情、哭泣般的调子，一句句读出莎士比亚的诗行。这样的异国！窗外又是那样秋日的空旷与寂寥。那时候为什么忽然那么的惶恐，好像应该有一场爱情的发生，是那么自然的事情，在这样行云流水般的时空中。

那时她蓦然不经意抬头，看见左前方，他一双脚，光光的，蹬掉了鞋子，大模大样伸向前面来，伸开在他前面的空的椅子上。

可是他年青，头发是一种暗淡的金色，好像刚烫过似的，小卷小卷的，但总是有点乱；他常常发言，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；穿的衣服随随便便，几乎是旧的，一条格子的围巾，一件 T 恤，一条浅色的裤子。

他一双脚光光地伸开在前面，有时，脚趾攀着脚趾，像在游戏。

雪白柔软的一双脚。他是那样年青的一个孩子一样。

那时她想：但这双脚，光光的，会不会冷。

那双脚，要换做别的人，那样肆无忌惮地向大家伸开来，也许该是多么的惹人憎厌。

可是，不。因为是他的一双脚，所以就不。

那时她隐约看见他，也还是不好看。他的脸型是奇怪的，仿佛有几处线条的起伏，几处的棱角，和别人的不一样。可是到底怎样不一样，她直到现在，还没有真真地正视他一眼，就说不上来。可是她记

得上一次，看到他的一双眼睛是深的，不是眼眶深，而是目光很深，穿透性很强似的，有着放射性似的。她当时想：他一定很聪明。

然后，他曾经坐在她左边。因为她的书包，他们隔了一个位子。曾经坐在她左后方，上翻译课——她因为要恶补听力，什么课都上。教授带了一个中国的茶叶盒子给大家看，“大红袍”，要讲说明书的翻译案例。日本男孩清幸忙拿过来问她。她也惊异，说：“这个很贵，有一次听说，要是珍品，大约一千英镑——半公斤吧？”

猜着说，她不晓得到底有多贵，她记得有一次看过拍卖极品大红袍的消息。

于是她听见他在她后面说：“这么贵！”

那教授不知道从哪里弄来“大红袍”的英文说明书，那翻译很差，不成句法。他发言说：他是要买的，因为翻译得不好，显得更真实更原始，才显得纯粹。还同一个法国男孩争论起来。那法国男孩齐肩的头发，全烫成大的卷，规矩地扎在脑后。有一张很古典的脸，像莫里哀，又像雨果。教室里一片笑。

只有她一个中国学生。她迟疑了一下，发言说：“看上去，这也许是翻译软件翻译的。中国人学英语，最看重的是语法，但是这段说明里有这么难的词汇，语法却都不对。或者就是产品开发的战略，就像刚才——他所说的。‘大红袍’在中国，都是很稀有的东西，是一种好像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，所以要用‘笨拙’的英语，显示它离这个世界的遥远吧。而且，它不在乎。可是——”她就问，“这个翻译并没有出现在产品的包装上？”

她现在回想起来。也许，他那个时候，就开始注意她了吗？他当时坚决地要买“大红袍”的态度，那为之辩驳的声音，她是有印象的。但她那时还是没有在意，也还是没有真的回头看见他。

如果。如果那时候，他在注意她。

他看见什么？

她正襟危坐着，腰与背笔直。她是拘谨的学生，不像那些欧美的学生们，尽可能舒服地仰在后面椅背上。也许不是因为要集中精神听课的缘故，也许是因为，如果靠向后面来，就觉得，她离坐在后面的那个人，太近了。

可是如果，如果他当时注意她。

她现在拿起一面小小的镜子，走到墙上大的镜子前，背对着，再往那手掌小的镜子里来看，她看见两重镜子里她自己的背影，假设当



时他看她一样。她的脑后，长发松松地别成一个发髻，细密熨帖的发际，耳朵，脖颈，细细白白，很纯洁、干净的感觉。像一个少女。

最近瘦了一点吗，她有一片柔弱的背影。

然后就到了这一周。周三的上午，几个专业的学生，照例一起上网络信息课。他迟到了，坐到她前面的几排。大阶梯礼堂，只有前面讲台大屏幕荧荧的银色的光。他回过头来，在几排人中看了一遍。他是不安分的学生。他也许是习惯性的动作吧。

但是课讲完，他们一群人要下楼去，移到另一个楼机房去。下楼梯的时候，也许是巧合吧，他走在她前面，已经到了下面楼梯的拐角，她也正从上面这拐角转过来，他回头来抬头向上看。她没有看他，低了头。她从来避免这样的目光接触。她觉得不安全。也许他是在看她身旁的 Sophie。

下午，又是文学评论课。她到得太早，在楼梯口等上一堂的课结束。别的学生陆续到了，两三个围着她说阅读书目的太多。她因为这话题，正是她的难处，正在脆弱的时候，抬头看见他走过来，直站到她眼前，她于是脆弱地一笑，很轻的声音，说：“嗨。”

他也是。也是很轻的声音。好像怕打破她的。

她忽然觉得他的目光，定定的，带研究性似的，看着她。

她说：“我们进教室吧。”

她走到三排座位的最后一排来。结果他先坐在了最前面一排的中间，她坐到了最后面一排的中间。虽然只有三排座位，但他与她之间的距离，显得已经很遥远了。她已经忘记了他刚才那目光的时候，却看见他，身体向右转，因为是很长的三排座位，大家横向坐着，他右转，慢慢转，转了一百八十度的半个圈，就把右边所有的人都看了一遍，最后看见了她，看着她，然后才扭身去了。

她静静坐着，心里却忽然无比慌乱。

过了十分钟，或者不到，她看见，他身体——这一次是向左转，左转，再把所有左半边的学生全都看一遍，转了另一个一百八十度，最后，才不容易地看见她。然后，又转回去。

每一次，最后一刻，他快要看见她的时候，她就急忙把头低下去了。

她不由看向他那背影。

因为他好像一直是在动着一样，他是坐在那里，可是他好似是一直运动着，因为她时时看见他脸部的侧面，眼角的部分，忽大，忽小。他的眼睛也是奇特的，只是眼角，好像已经完全地看见了她。

那教授讲了一首很难的诗，生词也很多。课间那日本男孩清幸就过来和她说话。

下了课，她一直地避免抬头，低头收拾书包。但是不知为什么她走得慢，就同他都走到了最后。她赶紧地追赶上前面的学生，她像其他人一样用手推住那门，好叫身后的人走出来。他跟在她身后。他也伸出手来推住那门。她那时因为无比的慌乱，她怀疑那一刹那间，她似乎感觉到了他的手。他的手触到了她的手。她急忙地拿开手，不敢回头，紧跟着前面的人，逃掉。

幸亏她有太多的书要读。读不完，没有闲暇去想起他。但是也是那么经常地就想起他来，又想起他来。可是有时她自己就会笑了。真的，也许是小说读得太多吗，所以有时那想象力，就将真实的生活，全套到小说的情节中去。

不，没有什么另外的小说情节。这世界上，如果还剩下什么情节，那只有一个，就是——怎么可能。怎么可能。

他的名字叫做 Daniel。

Daniel。

她下一次坐在第三排。独自坐在那里。她不想坐到前面。要时时感觉到被注视，那太折磨。可是逃不过。他来了。他看了一眼。但他不坐下。他背对着大家，看那墙上的图画。然后他回转身，考量一番似的，他走来坐到她前一排右边，只错开一个座位。

他需侧身向讲台，他斜着身子坐着。他便太容易——不得不，看见她了。那眼角余光足够把她收在里面。他又是那么不安生，可以随时侧一下头，侧一下头，看她，看别人。很容易。她知道。因为她眼角余光也看见他。稍微地侧一下眼瞳，绝对不需要正视。她看得见他的头发，无比俊美的眼睛。仿佛逃不脱地看到。那是一双碧蓝深透的眼睛。他因为是第一排，后面男孩子女孩子发言的时候，他就需要回过头来，一个一个看着他们。

他其实是看着她。

那双碧蓝的眼睛，仿佛带着研究般的视线，一遍一遍扫过来。

她莫名地惊慌失措，手与头都僵硬起来。不知道为什么那么慌乱，她听见自己心脏的跳动。她极力垂下眼睛，听见自己跟自己说话的声音。

逃吧，跳起来逃掉，现在就走！

要么，抬头，也盯住他，直视他的眼睛，就像敢于仰头，对视一种神奇的，强烈的光线……